

#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。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。

全体参会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润生 刘兴华 韩鲁

2024 年 3 月 29 日